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2022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利仁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利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针对性、有计划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2年12月26日，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利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2022年度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本次培训情况报告。

一、培训内容

2022年12月26日，受新冠疫情影响，安信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线上会议授课、发送学习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基本监管原则、法规监管体系、常见公司治理问题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分析和讨论了对具体规则的理解及执行要求。

二、培训人员

安信证券对利仁科技安排的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

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刚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线上培训的人员包括利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利仁科技参会人员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促使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本次培训授课，利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和股票交易合规意识等，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22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刚

邬海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